

# 通过 CDP-ICLEI Track 向 《全球市长盟约》 (GCoM) 提交报告的指南

2026



# 目录

<b>A:关于《全球市长盟约》（GCoM）和《通用报告框架》（CRF）的常见问题</b>	<b>2</b>
什么是全球市长气候与能源盟约？.....	2
我的 我所在的城市如何加入全球市长盟约？正式表达您的兴趣.....	3
什么是 GCoM 徽章？.....	4
新的报告级别：简化和完整.....	5
如何向能源获取与贫困支柱部门报告？.....	5
<b>B:关于通过 CDP-ICLEI 渠道向 GCoM 报告的常见问题</b>	<b>6</b>
CDP-ICLEI Track 如何充当官方报告平台？.....	6
<b>C:技术支持常见问题</b>	<b>7</b>
如何确定全球市长盟约的具体问题/栏目？.....	7
如何报告符合要求的通用报告格式排放清单？.....	8
对通用报告格式（CRF）要求的积极地区性变化.....	9
H城市需要多久向 GCoM 报告一次数据？.....	10
在整个报告和验证过程中，我应该向谁寻求支持？.....	11
如何通过 CDP-ICLEI Track 向 EAPP "评估 "报告：步骤.....	14
如何通过 CDP-ICLEI Track 向 EAPP "目标"报告：逐步进行.....	15
附件 II- 图 C. 简化与完整级别报告清单.....	17

## 什么是全球市长气候与能源盟约？

全球市长气候与能源盟约（GCoM）是最大的城市气候领导联盟，它联合了全球 14,000 多个城市和地方政府，这些城市和地方政府有着共同的长期愿景，即支持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自愿行动，并迈向具有复原力的低排放社会。今天，在联合国秘书长气候雄心解决方案特使迈克尔-布隆伯格（Michael R. Bloomberg）和欧盟委员会负责清洁、公正和竞争性过渡的执行副主席特雷莎-里贝拉（）的领导下，该联盟由遍布6大洲150个国家的城市组成，代表了超过11亿人，即全球人口的13%以上。加入GCoM的地方政府承诺实施政策并采取措施：(i) 减少/限制温室气体排放，(ii) 做好应对气候变化影响的准备，(iii) 增加获得可持续能源的机会，(iv) 跟踪实现这些目标的进展情况。此外，在相关区域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GCoM各城市还相互联系，交流知识和观点。

## 我所在的城市如何加入 GCoM？正式表达您的兴趣

对于新的 GCoM 签署方：

### 1. 承诺：

城市承诺加入 GCoM，由适当授权的官员（如市长、市议会）签署承诺书，并将其发送至地区/国家公约服务台。

全球承诺书

模板。一些地区/国家根据 GCoM 的原则，但根据地区/国家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调整，为其信函制定了量身定制的模板。如果存在地区/国家模板，则该地区/国家的所有签署方均应使用该模板。所有信件/模板均可在以下网站下载 [GCoM 网站](#) 上下载。

- 报告：城市一旦做出承诺，就可以进入 CDP-ICLEI 跟踪系统，并开始向 GCoM 报告。如果您的问卷没有显示相关的 GCoM 问题，或者您不确定是否看到了正确的视图，请联系您所在地区的 CDP 办事处，我们很乐意为您提供支持。请注意，如果没有正式承诺，该城市就不会被归类为 GCoM 城市，其回复也不会被审核。

### 重要提示向 GCoM

报告的城市必须公开报告。非公开提交将意味着您不符合会员要求，您将没有资格获得 GCoM 验证和徽章。

- 验证和结果：一旦城市完成了 *承诺和报告步骤*，CDP 和 GCoM 将根据“共同报告框架”验证城市的回应。共同报告框架 审查数据是否符合 GCoM 徽章。

对于已经承诺的签署方：

如果在做出最初承诺后，政府或市长发生了变动，城市无需重新提交承诺函。城市可访问全球 GCoM网站

查看自己的承诺状况，以防不确定自己的承诺。如果一个城市希望在发生任何变化时签署新的承诺，他们必须从《全球市长盟约》网站下载并签署相关的承诺书。《全球市长盟约》网站 并通过 "支持"部分提供的详细联系信息，将承诺书交回全球秘书处或其地区服务台。 支持部分 中提供的联系方式，将承诺书交回全球秘书处或其地区服务台。

### 欧盟市长盟约

已签署 2020 年欧盟盟约承诺的城市需要再次承诺 2050

年的承诺，以继续积极参与该倡议。如果您所在的城市属于这种情况，请按照

[欧盟盟约网站](#)。您可以在 [签署方网页](#) 这些规则适用于以下国家：欧盟 27 国和欧洲经济区--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 什么是 GCoM 徽章？

GCoM定义了一系列徽章，以表彰签署方在其全球契约管理历程中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这些徽章是围绕GCoM的三大支柱设计的：减缓、适应和能源获取与贫困。每个徽章又分为三个阶段，如图 1 中的进度条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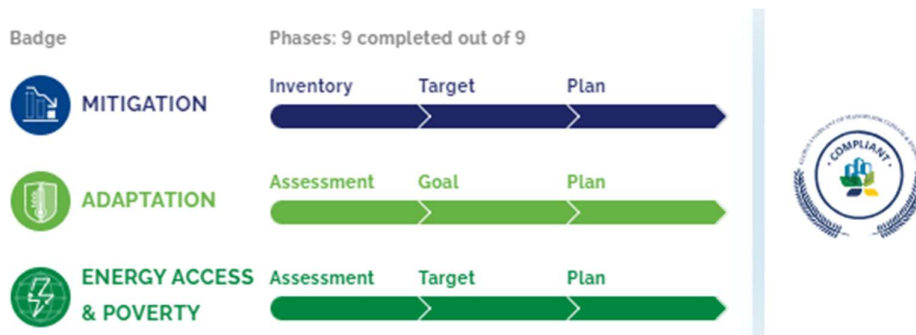


图1：GCoM共同报告框架的支柱和阶段，如GCoM网站所示。

徽章根据GCoM城市报告的信息发放。每个城市的进展情况都会在其在线档案（城市仪表盘城市仪表盘）上直观地显示出来。当一个城市在某一阶段达到标准时，每个徽章都会亮起。

有关GCoM徽章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旅程 - GCoM](#)。

有关支柱/徽章的具体指导，请访问 ["如何确定GCoM的具体问题/栏目"部分](#)。

## 新的报告级别：简化和完整

随着通用报告格式的更新，GCoM引入了两个报告级别，以适应GCoM每个承诺城市的不同需求和能力。简化级别包含的强制性要求少于完整级别，但两个级别的大多数要求仍然相同。

城市可自由选择向哪个通用报告框架级别报告，只需在**问题 1.2**

"选择您向哪个通用报告框架级别报告"中选择所需的级别即可。**2026 年调查问卷第 1.2 题**

"**选择您要报告的通用报告框架级别**"。

值得注意的是，徽章的授予与城市选择的报告级别无关。所有城市都有资格实现通用报告格式中的减缓、适应、能源获取和贫困目标。

请注意，**问题 1.2** 是意向表达。无论选择何种报告级别，调查表都将显示所有相关的**GCoM**问题。

在本文件的附件中，您可以找到关于简化与完整报告级别要求的**清单**以及您需要报告的 CDP-ICLEI 跟踪问题，以实现合规并展示您的行动。

## 如何向能源获取与贫困支柱部门报告？

2022 年 11 月，GCoM 启动了新的 CRF 能源获取与贫困支柱 (EAPP)。从 2023 年起，GCoM 签署国现在有资格获得除现有的 "减缓" 和 "适应" 徽章之外的第三个 "能源获取 & Poverty" 徽章。GCoM 城市应根据其 GCoM 地区选择的属性（可负担性、安全性和可持续性）进行报告（要确认您所在地区选择的属性，请查阅第 18 页的附件）。2026 年城市调查问卷与 EAPP 完全一致。

在 EAPP 启动日期（2023 年 1 月）前已承诺加入 GCoM 的 GCoM 签约方，将在启动日期后的 2 年内根据 EAPP 评估和目标提交报告，并在 3 年内提交 EAPP 计划。因此，就 2026 年而言，在 2023 年 1 月前已承诺实施 GCoM 的 GCoM 城市必须根据 EAPP 评估、目标和计划徽章进行报告。在 EAPP 启动日期之后承诺加入 GCoM 的 GCoM 签约方，自承诺加入 GCoM 之日起，将有 2 年时间根据 EAPP 评估和目标进行报告，并有 3 年时间提交 EAPP 计划。如果您对报告时限有更多疑问，请访问 ['城市需要多久向 GCoM 报告一次数据'](#) 部分。

全球睦邻关系理事会辖区必须从其全球睦邻关系理事会地区/国家公约所选能源属性中至少报告一项指标。这些属性是

- 安全能源
- 可持续能源
- 负担得起的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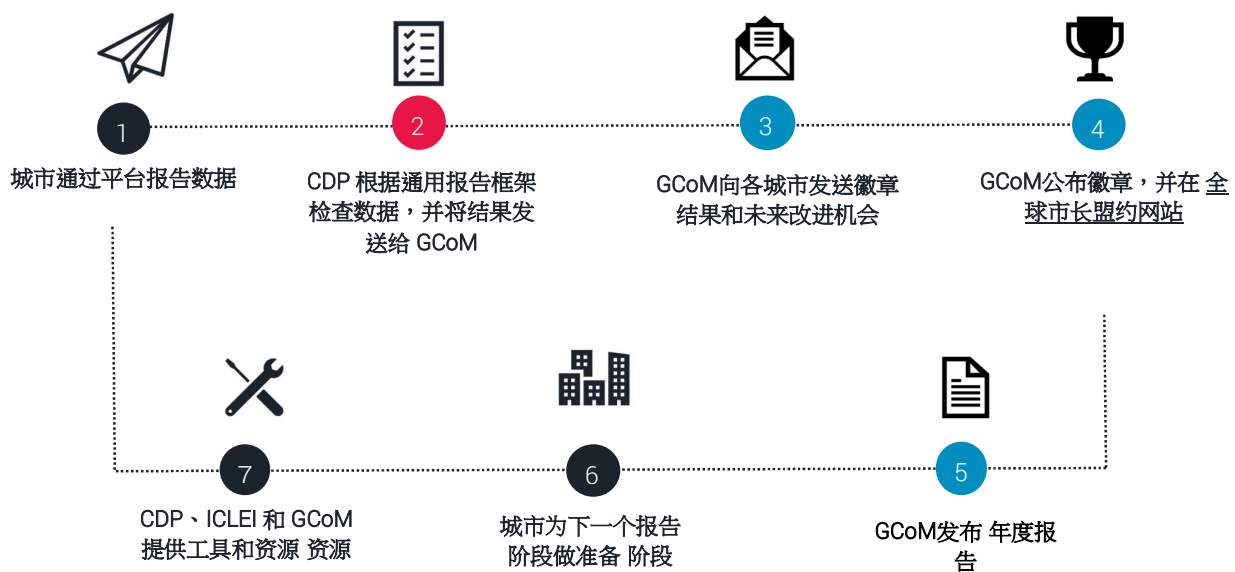
在 [如何通过 CDP-ICLEI 跟踪系统逐步向 EAPP 报告](#)

表格中列出了不同的属性、相关指标（其中至少有一项必须报告）以及收集该指标数据的 CDP-ICLEI 跟踪系统问题。请根据为您所在地区选择的属性，检查您必须报告哪些问题。要查看最新信息，请访问 [通用报告框架](#)。

## CDP-ICLEI Track 如何充当官方报告平台？

CDP-ICLEI Track 是一个报告平台，供城市、州& 地区衡量、管理和披露其环境数据。CDP-ICLEI Track 与多个活动和倡议合作，提供统一的综合问卷。除了向 GCoM 提交报告外，城市还可以自愿参与由 CDP-ICLEI Track 主持的其他项目或倡议（如基于科学的目标和世界自然基金会的“一个地球城市挑战”），而不会重复报告工作。

### 通过 CDP-ICLEI Track 实现全球环境管理报告之旅



\*请注意：2026 年，GCoM 将直接向城市发送验证结果和未来改进机会反馈。如有任何问题，请联系 [info@globalcovenantofmayors.org](mailto:info@globalcovenantofmayors.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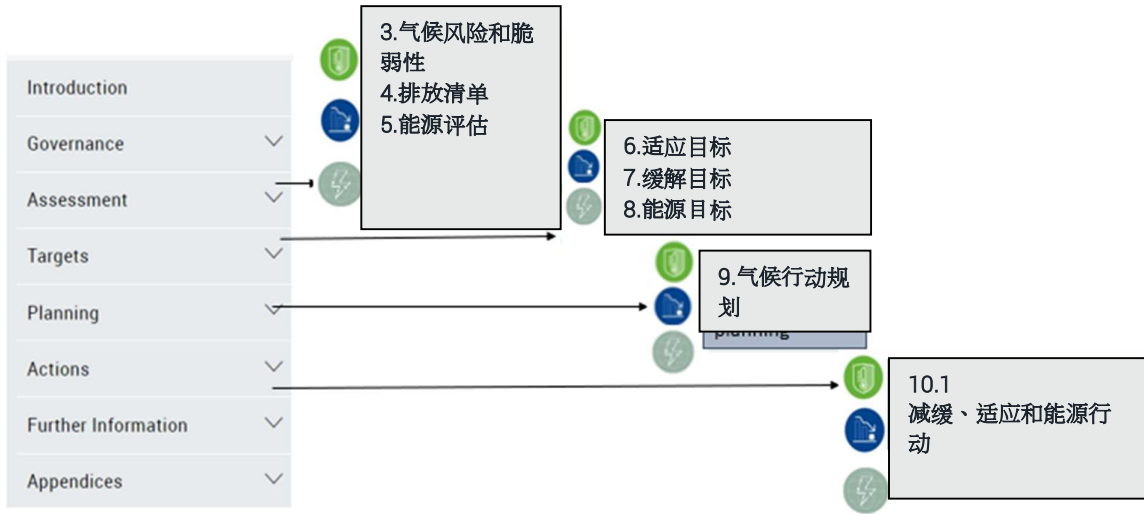
城市通过 CDP-ICLEI Track 提交数据后，CDP 将根据通用报告格式的要求对城市报告进行验证，并将结果发送给 GCoM。

GCoM将通过电子邮件向各城市发送徽章结果，包括全面的反馈意见和在报告年度内改进徽章的建议。一旦符合通用报告格式的所有相关要求，即为合规。

## 如何确定GCoM的具体问题/栏目？

参与《全球市长盟约》的城市将获得与通用报告格式相一致的所有问题和栏目，与所选的调查问卷途径无关。请参考 [2026 CStaR 问卷和指南](#) 以获取更多信息。

### 2026 年 CStaR 问卷 全球通用通用报告格式调整



通用报告格式强制性数据点用 "A" 符号表示简化级别，"AA"符号表示补充完整级别数据点。这样，城市就能轻松确定强制性指标，避免常见错误。各城市必须适当回答所有强制性数据点，以实现完全合规。

有关具体问题的指导，请参阅 [2026 年城市问卷报告指南](#)。

### Identifying GCoM mandatory questions

**3.1.1**  
Provide information on and an attachment (in spreadsheet format)/ direct link to your main community-wide GHG emissions inventory.

This question is presented if "Yes" is selected in response to 3.1. If you are a C40 member city, please make sure to answer this question in detail as this data is also used to assess against C40's membership requirements, the C40 Leadership Standards.

IMPORTANT: File attachments do not copy forward from the previous year so remember to reupload a new attachment. In addition, make sure to confirm the attachment in column 3 (Status of main community-wide inventory attachment).

Main community-wide emissions inventory attachment (spreadsheet) <b>AA</b>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padding: 5px;"> <p><b>Primary source of emission factor <b>AA</b></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efault IPCC emission factors</li> <li>• Emission Factor Database (EFDDB)</li> <li>• LCA (Life Cycle Assessment) emission factors</li> <li>• National/sub-national emission factors, please specify</li> <li>• Local emission factors, please specify</li> <li>• Do not know</li> <li>• Other, please specify</li> </ul> </div>
--	--

**Related Frameworks, Projects, and Initiatives**

- GCoM: Mitigation Pillar

**Complete Level Only**

**Simplified and Complete Level**

**Relevant GCoM Badge**

## 如何报告符合要求的通用报告格式排放清单？

GCoM 签署国应通过问题4.1.1和4.1.2 报告其排放清单。4.1.2.通用报告格式必填数据点在简化级别用“^”符号表示，在补充完整级别数据点用“^^”表示。在回答这些问题时，“0”以外的值或有效的符号键及其说明。

部门和分部门	简化级别： 直接排放	完全水平： 直接排放	简化级别： 间接排放	完全水平： 间接排放
<i>固定能源</i>				
住宅楼^^	推荐	强制性	推荐	强制性
商业建筑和设施^^	推荐	强制性	推荐	强制性
机构建筑和设施^^	推荐	强制性	推荐	强制性
工业建筑和设施^^	推荐	强制性	推荐	强制性
农业	可选项	推荐	可选项	推荐
逸散性排放^^	可选项	强制性	可选项	推荐
固定能源排放总量^	强制性	强制性	强制性	强制性
<i>交通运输</i>				
公路^^	推荐	强制性	推荐	强制性
铁路^^	推荐	强制性	推荐	强制性
水上航行^^	推荐	强制性	推荐	强制性
航空^^	推荐	强制性	推荐	强制性
越野车^^	推荐	强制性	推荐	强制性
运输排放总量^	强制性	强制性	强制性	强制性
<i>废物</i>				
固体废物处理^^	推荐	强制性	推荐	推荐
生物处理^^	推荐	强制性	推荐	推荐
焚化和露天焚烧^^	推荐	强制性	推荐	推荐
废水处理和排放^^	推荐	强制性	推荐	推荐
废物排放总量^^	可选项	强制性	可选项	推荐
所有 IPPU	可选项	可选项	可选项	可选项
所有农业、林业和其他 土地利用	可选项	可选项	可选项	可选项
<i>能源生产</i>				
纯电力发电^^	可选项	强制性	推荐	推荐
热电联产发电^^	可选项	强制性	推荐	推荐
产生热量/冷量^^	可选项	强制性	推荐	推荐
本地可再生能源发电	可选项	可选项	推荐	推荐

电网供应能源的总发电量 <sup>^^</sup>	可选项	强制性	推荐	推荐
---------------------------	-----	-----	----	----

报告完整级别排放量时的常见错误：

1. 在强制性排放中 报告 "0"  
不符合规定。当报告范围内不存在相关排放或相关排放可忽略不计时，请使用符号 "NO" (Not Occurring)。
2. 在强制性分部门中使用 "NE (未估算)" 不符合GCoM清单徽章。该符号仅用于跟踪未来的改进潜力。如果由于该分部门的排放量非常稀少或罕见而未估算，请使用 "NO" (未发生)。在这种情况下，城市应使用符号 NO 来表示水生运输的直接和间接排放。
3. 如果温室气体排放量 是在同一清单的另一个类别中估算和列出的，请使用 "IE" (包含在别处) 并说明理由。
4. 使用记号密钥 IE (包含在其他地方) 时未说明理由是不合规的。

## 对通用报告格式的要求进行积极的地区性调整

GCoM区域/国家盟约有权提议并实施对通用报告格式强制性要求的区域变通办法。

城市应注意遵守地区差异，报告所有强制性要求，并确保徽章合规。以下是截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本指导文件定稿时有效的地区差异列表。

《欧洲市长盟约》：

受影响的通用报告格式水平	模块	问题编号	地区差异
简化版	气候风险和脆弱性评估	3.3	欧盟签署国必须报告问题 3.3 中的所有数据点，并除问题 3.1、3.1.1 和 3.2 外，确定并描述影响该辖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的最重要因素
简化和完整	排放清单	4.1.2	欧盟签署国 <b>必须</b> 报告 "当地可再生能源发电" 分部门的数据，以符合徽章阶段的要求。
简化和完整	缓解目标	7.1.1	欧盟签署国必须报告至少一个中期绝对减排的减缓目标

日本全球会议：

简化和完整	能源目标	8.1	由于国家立法规定普及能源供应，日本所有城市的能源供应水平都已达到很高的水平。因此，报告具体能源获取目标的日本签署国无需报告单独的总体目标，并将被视为默示达到了 100% 获取的总体目标要求。
-------	------	-----	---

## 城市需要多久向 GCoM 报告一次数据？

### 总体报告时间表

通用报告格式包括不同报告要素的时间表。下表显示了加入GCoM后的总体报告时间。更多信息，请访问通用报告格式“[总体报告时间表](#)”。

报告要素	承诺加入GCoM (第 0 年)	一、二 年	三 年	四 年	五年
基准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在第 2 年之前提交最新				
风险和脆弱性评估	在第 2 年之前提交最新				
能源获取与贫困评估	在第 2 年之前提交最新				
具体目标和目标（减缓、适应和 EAPP）	在第 2 年之前提交最新				
气候行动计划（减缓、适应、EAPP 或综合	最迟在第 3 年提交 <sup>1</sup>				
进度报告					提交相应的气候行动计划后每两年提交一次

### 监测报告（清单）

一旦一个城市的清单达标，就进入了监测阶段。从那时起，它们必须至少每四年报告一次排放情况。

在报告库存时，有两个日期非常重要：

- 温室气体清单的核算年度是收集用于计算数字的数据（即活动数据和排放因子）的年份。
- 温室气体清单的报告年份是向 CDP-ICLEI Track 提交（即报告）完整清单的年份。

<sup>1</sup> 请注意，在《欧盟市长盟约》中，各城市承诺在第二年之前提交一份可持续能源和气候行动计划 (SECAP)。此后，它们必须每 2 年提交一份监测报告，每 4 年提交一份监测排放清单 (MEI)。

如果自上次清单以来温室气体排放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城市只需更新之前的清单数据即可。这可能包括重新计算已发生变化的分部门，或根据辖区内的任何变化（如人口）更新计算结果。

库存会计年度	清单报告年份			
	2023	2024	2025	2026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清单在本报告年度有效

## 在整个报告过程中，我应该向谁寻求支持？

CDP、ICLEI 和 GCoM

非常乐意在整个报告过程中为城市提供支持。有些办事处可能会根据您的问题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支持。

请在下表中找到所有提供支持的团队及其重点领域。如果您不确定应该联系哪个办公室，请联系相关的 CDP 办公室，我们将很乐意为您提供帮助。

有关以下方面的问题

- 报告向 CDP-ICLEI 跟踪
- 关键日期实现效益最大化
- 任何其他一般性问题

CDP 改变了我们为城市提供支持的方式。

使用我们新的 [帮助中心](#)

您可以在知识管理区提出问题和搜索支持材料，从而更容易找到所需的信息。帮助中心已取代 [cities@cdp.net](mailto:cities@cdp.net)。请相应更新您的记录，并引导您的同事访问 [帮助中心](#)

进行查询。您也可以继续直接联系 **CDP** 地区团队。

有关以下方面的问题

- 全球监测机制关于报告框架的倡议
- 验证反馈和结果
- 与 GCoM 有关的操作和技术问题。
- 有关GCoM的活动、事件、资源等信息
- GCoM在地区/国家的承诺和进展情况
- 获得工具、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加拿大、美国、加勒比海和中亚地区 电子邮件：  
[info@globalcovenantofmayors.org](mailto:info@globalcovenantofmayors.org)

大洋洲  
电子邮件：[oceania@iclei.org](mailto:oceania@iclei.org)

拉丁美洲

电子邮件：[info@pactodealcaldes-la.org](mailto:info@pactodealcaldes-la.org)

欧盟、西欧和东欧（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摩尔多瓦、乌克兰）

电子邮件：[info@eumayors.eu](mailto:info@eumayors.eu)

日本服务台

电子邮件：[info@covenantofmayors-japan.jp](mailto:info@covenantofmayors-japan.jp)

中东和北非

电子邮件：[helpdesk@com-med.org](mailto:helpdesk@com-med.org)

韩国

电子邮件：[seulji.jeon@iclei.org](mailto:seulji.jeon@iclei.org)

因此亚洲服务台

电子邮件：[keshav.jha@iclei.org](mailto:keshav.jha@iclei.org)

东南亚

电子邮件：[secretariat@asean-mayors.eu](mailto:secretariat@asean-mayors.eu)

撒哈拉以南非洲

电子邮件：[helpdesk@comssa.org](mailto:helpdesk@comssa.org)

## 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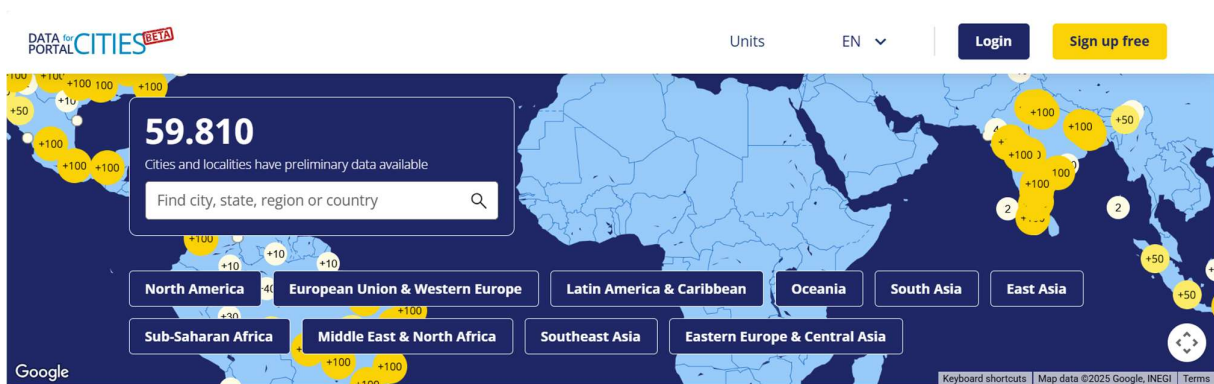
您可以访问 GCoM [资源库](#)

在这里，您可以找到适用的应用程序和其他互动资源（工具），帮助城市和地方政府在气候行动之路上取得进展。



此外 [城市数据门户网站](#) 是

各国管理和发布城市特定数据的理想解决方案。城市数据门户网站是一个开放式数据平台，通过提供从国家和地区来源获取的以前无法获得的数据估算，帮助社区填补关键信息空白。



# 附件 I

图 A. 如何向 EAPP 报告 "能源评估徽章"：循序渐进

EA PP 徽章 阶段	属性	通用报告格式要求	CDP- ICLEI 跟踪 问题 编号
评估 一般 原则	评估总原则	<p>地方政府应在承诺加入GCoM后两年内准备并提交能源获取和能源贫困评估报告。</p> <p>评估应考虑三个关键的能源属性，分析该市的能源获取和能源贫困状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全能源</li> <li>- 可持续能源</li> <li>- 负担得起的能源</li> </ul>	5.1
	评估总原则	<p>能源获取和能源贫困评估应提供各地区和国家公认为最相关的能源属性信息。区域和国家的具体属性将通过区域化的《共同报告框架》提供，并由区域/国家公约服务台传达。</p> <p>评估应包括地方政府各自的地区/国家公认为相关的每个能源属性的至少一个强制性指标。</p>	见下文
<p>可持续能源属性：全球环境管理理事会在日本、拉丁美洲、中东和北非、大韩民国、中国和东亚的地区/国家公约要求城市至少报告一项属性指标。</p>			
评估	可持续能源	可再生能源的能耗（可持续能源指标）	5.1
		当地边界内消耗的热能（供暖和制冷）来源组合（可持续能源指标）	5.1和5.1.2

		当地边界内可再生能源的安装容量（可持续能源指标）	5.1和5.1.3
		当地边界内可再生能源产生的能源总量（可持续能源指标）	5.1和5.1.3
		市内可获得清洁烹饪燃料和技术的家庭百分比（可持续能源指标）	5.2
负担得起的能源属性： <b>GCoM东欧&amp; 中亚、欧洲联盟&amp; 西欧、北美、大韩民国和大洋洲的区域/国家公约</b> 要求城市报告这一属性。			
评估	负担得起的能源属性	城市边界内能源服务支出占收入 X% 以下的家庭或人口比例（可负担能源指标）	5.3
安全能源属性：南亚、东南亚、撒哈拉以南非洲和东亚的 <b>GCoM区域/国家公约</b> 要求各城市报告这一属性。			
		拥有电力供应的城市人口或家庭百分比（安全能源指标）	5.4
		可用电力的平均持续时间（安全能源指标）	5.4
评估	安全能源	人均年能源消耗（安全能源指标）	5.4

图 B. 如何向 EAPP”目标”徽章报告：循序渐进

一般目标（所有属性）
地方政府应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7，制定量化的相对增加能源获取和/或减少能源贫困的目标，以实现能源的普遍获取。该目标应确定与选定的基准年相比，2030 年能源获取和/或能源贫困减少的估计百分比。

此外，地方政府应在总体目标之外制定至少一个具体目标，从地区选定的能源属性出发，解决能源获取和减少能源贫困问题。地方政府应从以下报告的目标清单中选择自己的目标。

地区属性	地区	相关具体目标
可持续性	日本 拉丁美洲 中东& 北非 韩国 中国 东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高当地可再生能源（RES）的装机容量。</li> <li>2. 增加当地边界内可再生能源产生的能源总量</li> <li>3. 增加可再生能源的能源消耗</li> <li>4. 增加市内获得清洁烹饪燃料和技术的家庭数量</li> <li>5. 提高贵市热能（供暖和制冷）消费来源组合的"绿色度"</li> </ol>
安全	南亚 东南亚 撒哈拉以南非洲 东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到 2030 年，可用电力的平均持续时间比基准年延长</li> <li>2. 到 2030 年，用上电的人口或家庭的百分比比基准年有所提高</li> <li>3. "改善 "人均年能源消耗（在不影响所使用的能源服务水平和质量的情况下）"</li> </ol>
可负担性	东欧& 中亚 西欧& 欧洲联盟 北美洲 韩国 大洋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降低城市边界内面临能源贫困的家庭或人口比例</li> <li>2. 提高建筑能效</li> </ol>

## 附件 II

### CDP-ICLEI Track 问卷中的共同报告框架要求

徽章阶段	2026 问题编号	问题	简化版必须	必须完成
适应 RVA	3.1	在承诺加入全球通用机制后的 2 年内，城市是否报告过 RVA？(城市必须对问题 3.1 回答 "是"，并适当回答 3.1.1)	强制性	强制性
适应 RVA	3.1.1	城市是否在问题 3.1.1 中附上了无障碍且符合要求的 RVA？	强制性	强制性
适应 RVA	3.1.1	城市是否标明了其风险和脆弱性评估（RVA）的边界？如果与城市边界不同（如缩小或扩大），是否提供了排除或扩大区域的理由？	强制性	强制性
适应 RVA	3.2	该市是否至少报告了一种危险，并包含下列所有强制性方面： - 与气候有关的危害 - 风险最大的行业 - 当前概率 - 当前危害的影响程度	强制性	强制性
适应目标	6.1/6.1.1	城市是否在承诺 GCoM 后两年内报告了适应目标（问题 6.1），并报告了以下所有数据点（问题 6.1.1）： - 适应目标（目标简述） - 目标所针对的气候危害 - 目标基准年 - 目标的预计年份（必须是在未来）	强制性	强制性
适应计划	9.1	城市是否在承诺加入《GCoM》后 3 年内报告了适应计划？(必须在问题 9.1 中填写 "是")。	强制性	强制性
适应计划	9.1.1	所附或链接的计划是正确的文件吗？	强制性	强制性

适应计划	<b>9.1.1</b>	该市是否已将有关其计划的所有强制性数据点纳入其中： - 监测评估程序 - 正式通过该计划的地方政府名称 - 正式批准年份	强制性	强制性
适应计划	<b>10.1</b>	城市是否至少报告了一次行动，并提供了下列所有强制性数据点： - 适应行动（选择行动类型） - 纳入气候行动计划和/或辖区发展/总体规划	强制性	强制性 + - 两项行动 - 行动说明和更多信息的网络链接
缓解清单	<b>4.1</b>	城市是否在承诺加入 GCoM 后 2 年内报告了全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并在首次提交后每 4 年更新一次清单？ (必须对问题 4.1 作 "是" 的回答)	强制性	强制性
缓解清单	<b>4.1.1</b>	城市是否附上或链接了完整的文件供人工验证？	强制性	强制性
缓解清单	<b>4.1.1</b>	城市是否报告了进行清查的年份？	强制性	强制性
缓解清单	<b>4.1.1</b>	城市是否标明了排放清单的边界，并标明了覆盖的人口？	强制性	强制性
缓解清单	<b>4.1.1</b>	清单是否考虑了二氧化碳 (CO <sub>2</sub> )？	强制性	强制性 + 至少 3 种强制性气体（二氧化碳 CO <sub>2</sub> 、甲烷 CH <sub>4</sub> 和一氧化二氮 N <sub>2</sub> O）的汇总或分类格式？
缓解清单	<b>4.1.2</b>	城市是否用数字或符号键报告了所有强制性排放值？请记住 - 报告 "0" "或留空强制性排放不合规。当报告范围内不存在相关排放或相关排放可忽略不计时，请使用符号 "NO" (Not Occurring)。 - 在强制性分部门中使用	强制性 (不同的强制性分部门)	强制性 (所有分部门)

		"NE (未估算)" 不符合规定。此标记仅用于跟踪未来的改进潜力。如果由于该分部门的排放量非常稀少或罕见而未估算, 请使用 "NO" (未发生)。		
缓解清单	4.1.2	在使用 "IE (包含在别处)" 符号时, 该市是否简要解释了这些排放量包含在何处? 请注意, "IE" 只能用于同一清单中另一类别的温室气体排放。	推荐	强制性
缓解清单	4.1.1	城市是否报告了所有排放源的活动数据?(在清单中)	推荐	强制性
缓解清单	4.1.1	城市是否报告了所有排放源的排放因子?(在清单中)	推荐	强制性
缓解目标	7.1	在承诺GCoM后的两年内, 城市是否报告了全市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必须对问题 6.1 回答 "是")。	强制性	强制性
缓解目标	7.1.1	城市是否标明了所有报告目标的边界?	强制性	强制性
缓解目标	7.1.1	目标边界是否与温室气体排放清单中包含的所有排放源一致, 是否可以排除不受地方政府控制的排放源?	强制性	强制性
缓解目标	7.1.1	该市是否报告了至少与其国家发展计划一样雄心勃勃的目标?	强制性	强制性
<i>(城市必须报告 1 个符合要求的目标, 必填字段因报告目标的类型而异)</i>				
缓解目标	7.1.1	城市是否报告了其目标的所有细节(并非所有细节都与所有目标类型相关)  -基准年 -基准年的覆盖排放量 -目标年份(必须是未来) -减排百分比 -目标年净排放量 -基准年的排放强度 -请在 "请解释" 一栏解释 BAU 方法	强制性	强制性
缓解目标	7.1.1 & 7.1.2	城市是否表示将使用碳信用额度来实现其目标, 包括使用信用额度的详细信息? 通用报告格式只接受使用碳信	强制性	强制性

		用额（可转让排放量），即在不使用碳信用额的情况下，目标雄心超过了国家发展目标的无条件部分。		
减缓计划	9.1	在承诺加入 GCoM 后的 3 年内，城市是否报告了减缓计划？(必须在问题 8.1 中填写 "是")。	强制性	强制性
减缓计划	9.1.1	所附或链接的计划是正确的文件吗？	强制性	强制性
减缓计划	9.1.1	该市是否已将有关其计划的所有强制性数据点纳入其中：  -监测评估程序 -正式通过该计划的地方政府名称 -正式批准年份	强制性	强制性
减缓计划	10.1	城市是否至少报告了一次行动，并提供了下列所有强制性数据点：  - 行动说明和更多信息的网络链接 - 纳入气候行动计划和/或辖区发展/总体规划	强制性	强制性 +  该市是否至少报告了两次行动，并提供了下列所有强制性数据点：  - 行动说明和更多信息的网络链接 - 纳入气候行动计划和/或辖区发展/总体规划  并且至少报告了以下一项行动影响指标（仅适用于 "完整级别")：  - 估计减排量（公吨 CO <sub>2</sub> e）

				- 节能 (兆瓦时) - 可再生能源产量 (兆瓦时)
E A P P 评 估	5.1	城市是否根据本地区选定的能源属性指标报告了能源贫困和获取评估？ 如果城市有符合其地区属性的评估，则必须在问题 5.1 中选择评估类型。	强制性	强制性
E A P P 评 估	5.1, 5.1. 2,5. 1.3, 5.2	(可持续能源属性：必须对照下 5 项强制性指标中的至少一项进行报告)		
E A P P 评 估	5.1	城市是否提供了 "可再生能源总能耗 (兆瓦时)"指标的必填数据？	强制性	强制性
E A P P 评 估	5.1. 2	城市是否提供了 "当地边界内消耗的热能 (供暖和制冷) 来源组合" 指标的强制性数据？	强制性	强制性
E A P P 评 估	5.1. 3	城市是否提供了指标的强制性数据？ "当地边界内可再生能源的装机容量"？	强制性	强制性
E A P P 评 估	5.1. 3	该市是否为指标提供了强制性数据？ "当地范围内可再生能源产生的能源总量"？	强制性	强制性
E A P P 评 估	5.2	该市是否提供了 "市内可获得清洁烹饪燃料和技术的家庭百分比" 指标的强制性数据？	强制性	强制性

评估		市内可获得清洁烹饪燃料和技术的家庭百分比 "指标的强制性数据？		
E A P P 评估	5.3	<i>(可负担能源属性)：必须根据以下指标进行报告)</i>		
E A P P 评估	5.3	城市是否提供了指标的强制性数据 城市范围内将收入的 X% 用于能源服务的家庭或人口比例"？	强制性	强制性
E A P P 评估	5.4	<i>(安全能源属性)：必须根据以下 3 个指标中的至少一个指标进行报告)</i>		
E A P P 评估	5.4	城市是否提供了指标的必填数据 获得电力供应的城市人口或家庭百分比"？	强制性	强制性
E A P P 评估	5.4	城市是否为指标 "平均可用电力时间 "提供了强制性数据？ 可用电力的平均持续时间"？	强制性	强制性
E A P P 评估	5.4	城市是否为指标 "人均年能耗 "提供了强制性数据？ 人均年能源消耗"？	强制性	强制性
E A P P	8.1	城市是否报告了一个总体目标，根据本地区选定的属性 ， 确定 2030 年能源获取和/或能源贫困减少的估计百分比？(必须是可 接受的目标类型，请查看指南)	强制性	强制性

P 目 标				
E A P P 目 标	8.1	<p>该市是否报告了其总体目标的所有强制性细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绝对目标或强度目标</li> <li>- 基准年</li> <li>-指标（如果报告强度目标，则为目标分子）</li> <li>-目标分母（仅强度目标）</li> <li>-基年数字或百分比</li> <li>- 目标年（2030 年）</li> <li>- 目标年的数字或百分比</li> <li>- 相对于基准年实现目标的百分比</li> </ul>	强制性	强制性
E A P P 目 标	8.1	<p>该市是否标明了其总体目标的边界？</p>	强制性	强制性
E A P P 目 标	8.1	<p>城市是否根据本地区选定的属性报告了具体目标（与一般目标分开）？(请参阅指南中各属性的可接受目标类型)</p>	强制性	强制性
E A P P 目 标	8.1	<p>该市是否报告了其具体目标的所有细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绝对目标或强度目标</li> <li>- 基准年</li> <li>-指标（如果报告强度目标，则为目标分子）</li> <li>-目标分母（仅强度目标）</li> <li>-基年数字或百分比</li> <li>- 目标年（2030 年）</li> <li>- 目标年的数字或百分比</li> <li>- 相对于基准年实现目标的百分比</li> </ul>	强制性	强制性
E A P P 目 标	8.1	<p>该市是否标明了具体目标的边界？</p>	强制性	强制性

目标				
E A P P 计划	9.1 & 9.1. 1	城市是否在承诺加入 GCoM 后 3 年内报告了 EAP 独立行动计划或综合行动计划，以解决能源获取和能源贫困以及适应和/或减缓问题？	强制性	强制性
E A P P 计划	9.1. 1	城市是否已链接或附带了符合要求且可访问的 EAP 相关计划？	强制性	强制性
E A P P 计划	9.1. 1	市政府是否报告了有关其计划的所有强制性数据点？  -监测评估程序 -正式通过该计划的地方政府名称 -正式批准计划的年份	强制性	强制性
E A P P 计划	10.1	城市是否在 10.1 中至少报告了一项行动，并提供了所有必填数据点：  -行动说明和进一步信息的网络链接 -纳入气候行动计划和/或辖区发展/总体规划 -说明该行动有助于实现该辖区的能源获取和能源贫困目标 -为行动选择相关的能源获取和/或贫困指标，并说明这些指标如何受到行动的影响（即数值增加或减少）（见指南）	强制性	强制性